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3月29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吳副署長義聰

編號：112-09

執行分署小團隊 創造大驚喜

新竹分署辦理檢察機關囑託變價「紅富海吸金案」

犯罪不法所得成果說明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下稱新竹分署)辦理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囑託變價「紅富海吸金案」之犯罪不法所得(含黃金、藝品、國內外股票基金等)圓滿成功完成5波拍賣，共計拍得新臺幣(下同)1億3,623萬餘元，績效斐然。新竹分署就上開檢察機關囑託變價事宜，在人力及資源皆有限的情況下，善用媒體網路推播、製作線上閱覽圖鑑及辦理鑑賞會等方式，消弭遠距隔閡、跨越時空限制，便利民眾接觸、瞭解變價標的之狀況。且與網紅律師合作配合拍攝介紹影片，積極行銷，促使本案犯罪不法所得均能順利變價，補償犯罪被害人損害並落實沒收新制，與檢察機關共同實現公平正義。有鑑於此，法務部於今(29)日舉行之司法記者茶敘中，特別安排新竹分署到場進行簡報，讓外界瞭解此次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橫向聯繫所締造之佳績。

近年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秉持著「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精神，持續推動「**防**(拚防疫)**拒**(拒酒駕)**惡**(打惡虎)，**展**(展創新)**護**(護弱勢)**助**(助檢偵)」等六大執行專案，實現公平正義，保障國人生命、財產與健康。其中，本署督導各分署積極擴大推動檢察機關囑託拍賣案件，成效良好；部長指示政

府是一體，本於檢察與行政執行機關均為法務部一員，應互相合作，同心協力，成立聯繫平台，擴大推動辦理檢察官偵查中或執行中囑託執行拍賣犯罪不法所得之扣押物品，剝奪被告享受犯罪不法所得，俾落實沒收新制，並協助地檢署清理贓證物，讓檢察官專注偵查事務。自110年10月起迄今，各分署受理各地檢署囑託拍賣共計320件，拍得金額高達7億3,366萬多元！特別是「紅富海」心靈導師吸金案，更是倍受各界矚目。新竹分署現有編制員額僅37人，當初在面對該案囑託，雖是千頭萬緒，然不畏任務艱鉅，動員全體人力，細緻分工，不斷開會研討，齊心合作，締造出場場令人出乎預料之成果，甚至是最後一場拍賣中，將一大批小眾藝品等物件全數拍賣，擊出全壘打，至此新竹分署將囑託標的均換價完畢，順利完成協助檢察機關追討犯罪不法所得以落實沒收新制之目標。

新竹分署自受託拍賣變價「紅富海吸金案」犯罪不法所得以來，前後進行5波拍賣、共計315標，拍定金額合計7,839萬4,400元；另就國內股票及國外基金股票部分，則共計變賣5,784萬4,777元，總計新竹分署就本案囑託變價標的金額高達1億3,623萬9,177元。未來，這筆款項會作為償付「紅富海吸金案」相關犯罪被害人因犯罪所受損害之用。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苗栗地檢署囑託新竹分署變價僅有3案，但執行分署總計拍賣、變賣金額竟高居檢察機關囑託執行之冠，抑且，相關拍賣物件，在新竹分署善用巧思之推播下，其最終拍定金額竟高出底價甚多，溢價比屢創新高，其中最高之溢價比更高達162.88%，打破「法拍即賤賣」之迷思，其成果甚為卓著！

本次囑託變價物件能順利高價出售，除兼顧相關犯罪

被害人之權益外，更給參與應買之民眾一次難得的法拍經驗，每回拍賣皆是潛化法治教育、將「法遵」精神融入社會生活之演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仍將持續與各地方檢察署合作，希冀澈底剝奪被告不法所得，有助於遏止犯罪。